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11 次 (104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生科系 F203 會議室

主席：賈院長至達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本院 2016 年日本學生 Spring Program 的進度，提會報告。

二、有關本院 2016 年「臺北科學日」活動的進度，提會報告。

貳、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建請學校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中下列事項： 一、第九條、第十條得申請免評（含當次免評、終身免評以及得納入免評之各項表現）之教師資格，應為專任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符合免評條件即可申請，而非僅限副教授以上。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得納為免評鑑之條件者，除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外，亦應納入各項以學校名義簽署之產學合作計畫。	一、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師發布施行。 二、附帶決議部分：已將相關建議簽會研發處知悉。
提案 2	地科系與海環所自本 (104) 學年依一系多所新制開始運作後，本院各項代表產生方式是否需因應調整案	爾後本院各項代表推選，海環所不再推薦。（註：海環所仍獨立存在，但本院各項代表之推選，由地科系將海環所人員納入一併考量後，由地科系推薦。）	依決議辦理。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3	為促進與越南之學術合作，擬召開台越雙邊研討會，邀請越南國家科技院及相關大學之重要負責人來校參訪案	一、邀請貴賓之機票及經費，由學院負責。 二、其餘事項與經費（例如：邀請貴賓之食、住以及參訪安排等），則由系所各自負責與其領域相關之貴賓。	一、原台越邊研討會已修正為台越雙邊座談會。 二、本次台越雙邊座談會預計邀請六位貴賓來校參訪。
提案 4	2016 年臺北科學日籌備事項案	一、各系所協助配合納入課程中，相關課程之學生將以志工之方式協助活動進行。 二、可將臺北科學日與各系學生學會之○○週（例：地科週）或各系所的特色活動結合。	依決議辦理。
提案 5	有關圖書館擬刪訂 IEL 資料庫，若欲維持續訂擬請相關系/所/學院分攤經費案	考量學校發展方向、QS 排名及學校形象等因素，建議校方仍應續訂 IEL 資料庫，且續訂費用應由學校支應，而非由院、系、所分攤。	一、本校後續於104年11月16日由吳副校長召開「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訂費分攤協調會議」，惟決議內容為：由相關系所（10%）與圖書館（90%）一同分攤固定比例之訂費，並由圖書館提案至下次學術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案擬提本次會議再行討論（詳提案5）。

決定：確認備查。

乙、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越南河內首都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河內首都大學是一所以職業培訓為導向的高品質的綜合性大學，在越南正在進行的基本、全面的教育改革事業中佔有領先地位。該校是河內首都培養高品質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師隊伍的重點學校，同時也是科學研究、科技移轉與應用研究，以及發

展與提供教育人力資源的重要機構。

二、地科系李通藝教授目前擔任科技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組長，積極協助本院推動與越南各校之交流合作，在其協助下，河內首都大學擬與本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

三、檢附旨揭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之中文、越文版本、以及簽約申請書如附件1（略）。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相關規定報請學校核定後簽約。

提案 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新聘教師資格條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新聘資格條件較編制外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為低之不合理現象，104年9月30日本校第280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應於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1點有關各學院之資格條件。（註：檢附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如附件2[略]供參）

二、前揭會議同時決議，修正之原則如下：

「1.最近3年應發表2篇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3.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三、檢附依前述原則修正後之本院新聘教師資格條件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3。

四、本案已經104年11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成「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後通過（修正後如附件3）。

二、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 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內容為：新增學院認可期刊（非屬 SCI、SSCI、TSSCI、EI、A&HCI 之期刊）亦得採認為教師評鑑之學術表現。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因研究領域之多樣性，在某些研究領域中，有些相當有水準之期刊卻未必為 SCI、SSCI、TSSCI、EI、A&HCI 收錄，故擬依研究領域之特性增列本院認可之期刊。
 - （二）又因升等及評鑑的學術要求不同，故本院認可之期刊擬區分成評鑑類及升等類分別訂定期刊清單。
 - （三）若本院擬新增學院認可之期刊亦得採認為教師評鑑之學術表現，除需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外，尚須配合訂定本院認可之期刊清單，實務上始有可能運作。惟本院認可之期刊清單是否有可能訂定，以及系所如何推薦此清單等事項，後續擬於法規修正通過後再另案處理。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4。
- 三、本案已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 104 年 12 月 3 日院教評會通過。

決議：

- 一、有關學院認可期刊之採認方式，升等類緩議，評鑑類修正成各學院認可之期刊均可採認，故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成「…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修正後如附件 4)。
- 二、後續依程序發布實施。

提案 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修正：

為避免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與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之規定不一致，故本院「教師評審準則」將不再明列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只敘明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為準。
 - （二）擬新增學院認可期刊（非屬 SCI、SSCI、TSSCI、EI、A&HCI 之期刊）亦得採認為教師升等之學術表現：

相關說明請詳提案 3 之說明一。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5。

三、本案已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 104 年 12 月 3 日院教評會通過。

決議：

- 一、除第 9 條有關學院認可期刊之修正緩議、維持原條文外，其餘修正照案通過（修正後如附件 5）。
- 二、後續提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 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訂費，擬由相關系/所/學院分攤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IEL、ACS、Nature、Science、Biological Science Database Queries 等資料庫之訂費逐年調漲，故吳副校長於 104.11.16 召開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訂費分攤協調會，擬由相關院系與圖書館以 10%：90%之比例一同分攤固定比例之訂費，前述決議並將提 12.23 的學術暨主管會報討論（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6，略）。
- 二、依圖書館目前之規劃，系/所/學院需分攤之經費金額不低，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因學校已將系所管理費等經費收回，系所已無財源支應此額外開銷，故建請仍由學校支應。

附帶決議：建請學校可採取下列措施，以解決電子資料庫訂費之漲價問題

- 一、請校長在全國大學校長聯席會議中，聯合各大學共同向廠商爭取議價空間。
- 二、仿國外，以立法之方式明訂電子資料庫訂費應給予教育單位特殊優惠折扣。
- 三、建請科技部於研究經費增列資料庫訂費為可核銷項目，以利團體訂費太貴時，老師必要時可以改以個人訂戶之方式訂閱資料庫。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 14:20 ）